

## 九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致：昆山市周庄镇人民政府（昆山市周庄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）、诚信金泰建设管理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市周庄镇人民政府（昆山市周庄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）的（周庄镇农房拆除垃圾、小区装修垃圾运输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周庄镇农房拆除垃圾、小区装修垃圾运输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昆山鑫嘉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05日